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2958A 號函同意核備

- 一、依據: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略以: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 二、所稱「107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係指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6715 號函同意核定之「國立體育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和學分表」。
- 三、對照表之抵免原則:
- (一)對照之科目須為 102 版本所有之課目。
 - (二)科目名稱與 108 版相同課名不須對照。
 - (三)研究所課程、體育室(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課程不得對照 108 版本課程。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102 學年度核定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育實踐課程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	2		
	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	2		
	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育研究與統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	2			
	與訓練			
選修課程(除特殊教育導論為 3 學分外，每一科目均為 2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2		
	教育法規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諮商理論與倫理	2		
	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